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61,8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嘉")、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实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上述3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30,16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1年12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上海汇嘉、安亭实业、光大嘉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股东上海汇嘉、安亭实业承诺: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股份的100%。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西上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上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西上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61,8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2.51%	16,682,960	0
2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	8.48%	11,306,610	0
3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1.63%	2,172,260	0
合计		30,161,830	22.62%	30,161,830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161,830	-30,161,83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9,838,170	0	69,838,1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30,161,830	69,838,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340,000	30,161,830	63,501,8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340,000	30,161,830	63,501,830
股份总额		133,340,000	0	133,34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4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业务,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海南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实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幸鼎")1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3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参加了上海幸鼎100%股权的竞拍、于2021年11月24日取得了上海幸鼎100%股权的受让资格、于2021年11月29日与南安实业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最终以人民币2,304万元的报价获得上海幸鼎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与南安实业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除人民币691.2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公司已一次性将其余的交易价款计人民币1,612.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和交易手续费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完成了在产权交易系统内的产权交割。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南安实业指定账户。公司将凭《产权交易凭证》办理上海幸鼎100%股权的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的风险揭示

1、上海幸鼎向上海智慧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6号智慧湾科创园三期中的1号区域场地(占地面积4,178.37m2)及场地内建筑物43-49号楼、2号区域场地(占地面积5,993.75m2)缺少正式的房产证等不动产确权文件,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存在经营阶段遇到市场不稳定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以及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1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5。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33亿元。

6、发行数量:533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17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台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胡征源、徐峰

联系电话:010-60838851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317,953,285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方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合称"丙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8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818704	12,044,840,518.66
2	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816650	0
3	呼伦贝尔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1100001878	0
4	大庆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1000001879	0
5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1400001880	0
6	内蒙古兴安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1200001881	0
7	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1900001882	0
8	内蒙古金麓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59010078801500001884	0
9	内蒙古金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150872305996	0
合计				12,044,840,518.66

注:公司募集资金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专户转出,全部募集资金暂存放于该账户中,未来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需求拨付至其他专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子昕、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6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1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200期、(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1期。

4、委托理财期限:730天、398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200期	15,000	4.75%	—	7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1期	15,000	4.40%	—	3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200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7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7日

(4)理财本金:15,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75%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 (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1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1日

(4)理财本金:15,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4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873.96	436,128.64
负债总额	263,754.05	244,803.31
资产净额	404,119.91	191,325.34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1,473.09	134,036.3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30,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9,197.54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1,700	167,000	1,316.04	284,700
合计		451,700	167,000	1,316.04	284,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4,7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5,3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已经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资金运作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等文件,并于2021年12月9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3个月。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3.25%/3.3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1.00%或3.25%或3.35%	125或406.25或418.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短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有关协议和合同经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68号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77
产品编号	2021101048567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09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09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0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25%/3.3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1,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1,小于N+0.046,收益率按照3.2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6,收益率按照3.3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日	2022年3月4日
产品规模上限	人民币伍亿元整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并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等文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明确保障存款本金安全。

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45%,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19%(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78.54亿元。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公司现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923,707股,持股比例0.01%,除此以外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534,292,342.35元,负债总额8,943,330,129.40元、净资产额15,590,962,212.9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1,313,982.25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522,660,334.47元,流动资产5,503,846,702.92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808,188,993.10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8,555,056,084.97元,负债总额12,047,723,980.62元、净资产额16,507,332,104.3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2,649,254.4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32,967,738.29元,流动资产7,104,926,756.83元(其中:货币资金为3,387,625,952.65元)。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5亿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